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77號

原告 彭宗信
被告 宋○綦
林○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○綦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訴訟必備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7日以113年度雄補字第1468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990元，原告於113年6月28日收受裁定，惟迄未依限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